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8),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15: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凡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9. 会议议程:本次会议议程包括听取、审议以下议案:

1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11. 会议联系人:陈旭

12. 会议联系电话:0755-23246671

13. 会议联系邮箱:ok@hayanwang.com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
100 议案一:除累积投票案外的所有提案	普通提案	√
101 议案二:授权委托书	普通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管和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8:30-11:30、14:0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证明。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有效凭证的合法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在2023年1月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 通过现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755-23246671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755-23246671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yanwa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案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站系统投票

1. 股东投票网址: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 非累积投票超额投票处理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的,股东对总议案,即以总议案投票为准,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涉及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忘记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证书或密码进行数字证书登录,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人员 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董事、总经理减持权益,董监高减持权益,董事宋红军先生、监事钱爱祥先生和监事钱爱祥先生减持权益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特别提示: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3,556,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84%)的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556,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84%),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2%)。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3,141,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5%)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785,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6%)。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570,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72%)的董事宋红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92,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8%)。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71,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2%)的监事邓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17,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5%)。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71,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2%)的监事钱爱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17,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5%)。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沙德权先生、陈海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沙德权	董事长、总经理	23,556,750	10.84%
陈海	董事、副总经理	3,141,260	1.45%
宋红军	董事	1,570,680	0.72%
邓峰	监事	471,210	0.22%
钱爱祥	监事	471,210	0.22%

注:沙德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556,750股,通过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09,950股,间接持股比例部分不计入本次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期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及数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数量:23,556,750股

减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方式:即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三、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履行情况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承诺:

公司董事沙德权先生、陈海先生、宋红军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则在任职期间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承诺期限后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若上市后出现发行人发生增发、回购、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5)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道转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8,551,100元(3,585,511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